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6040202516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东森汽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 签 订 时 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		维修保养	1	辆	650	桂N0850警	65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陆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 元 65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70777544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7501010400174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 年 月 日

